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浙药监办发函〔2020〕247号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发布第二批 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名单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打造生命健康科创高地的决策部署，提升药品监管与服务能力，以行业高水平安全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局《关于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浙药监财〔2019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筹建验收，现将第二批6家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名单予以发布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各柔性服务站要充分发挥药品监管部门服务载体作用，创新服务理念，联动监管资源和创新要素，打通服务延伸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进一步优化医药营商环境，助力构建医药创新“雨林”生态。各柔性服务站所在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属地责任，严格落实建站要求，加强工作保障和规范管理，切实发挥柔性服务站的功能。

附件：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批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
服务站名单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批医药 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- 1.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(安吉县)
- 2.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(德清县)
- 3.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(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)
- 4.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(椒江绿色药都小镇)
- 5.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(中国眼谷)
- 6.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药创新和审评柔性服务站(浙江省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宁波受理点)